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

被上訴人 詹心慧

張陳秀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本件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龍開發公司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詹心慧、張陳秀英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第一審未繳足裁判費及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詹心慧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審判決附圖一編號A所示面積76平方公尺地上物，及如原審判決附圖二編號B所示面積7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均予以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

01 有人。(二)被告廖家慶(後經原告撤回)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
02 附圖三複丈成果圖編號C所示(見本院卷宗第153頁),面積
03 76平方公尺地上物予以拆除,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
04 及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告張陳秀英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原審判
05 決附圖四編號D所示,面積76平方公尺地上物予以拆除,並
06 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四)被告應各給付
07 原告如原審判決附表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」欄所示金
08 額。」。經核:

09 (一)第一審裁判費

- 10 1. 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
11 價額予以核定,至其訴之聲明第(四)項關於附帶請求相當於租
12 金之不當得利部分,不併算其價額,合先敘明。
- 13 2. 依上開規定,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部分,應以本件系爭土地於
14 原告起訴時即112年12月6日之公告現值乘以占用之面積計
15 算,又上開土地於112年度1月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5
16 8,210元/m²,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證;而原
17 告主張被告詹心慧、廖家慶、張陳秀英分別占用系爭土地面
18 積為76m²及77m²、76m²、76m²,因本件屬於同棟建築之被告
19 等人於不同樓層垂直占用「同一部分」系爭土地之情形,故
20 本件應以垂直占用最大面積77m²計之。因此,本件訴訟標的
21 價額應核定為12,182,170元(計算式:158,210元/m²×77m²
22 =12,182,17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272元,而本件
23 上訴人於第一審僅繳納80,893元,尚須補繳38,379元。

24 (二)第二審裁判費

25 本件上訴人宏龍開發公司雖於第一審撤回對被告廖家慶之訴
26 訟,惟本件屬被告等人分別垂直占用「同一部分」系爭土
27 地,是原告上訴之利益金額仍為12,182,170元,應徵第二審
28 裁判費206,658元。

29 三、從而,上訴人第一審及第二審應補繳裁判費為245,037元

30 (計算式:38,379元+206,658元=245,037元),茲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03 本2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溫凱晴